

武昌首义学院章程

序言

武昌首义学院前身为 2000 年 8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2012 年获批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15 年 6 月，教育部批准，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转设更名为武昌首义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依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武昌首义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与地址

学校名称：武昌首义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简称：首义学院

英文名称：WUCHANG SHOUYI COLLEGE，缩写：WSYU

学校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2 号

学校网址：<http://www.wsyu.edu.cn/>

第三条 学校性质：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学校登记机关：湖北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办学类型定位：地方性、应用型。

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创造条件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以工为主，工、文、法、经、管、艺等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湖北，面向中部，辐射全国。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基础知识牢，专业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办学理念

学校发展目标：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办学理念：立德树人，质量为本。

第七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 20000 人左右。

第八条 学校的象征



校徽：

校徽释义：校徽以圆形为基本造型，以伸展双翅的雄鹰为主体，以武昌起义门城墙造型和翻开的书籍为元素，以蓝天祥云为背景融合设计而成。展翅飞翔的雄鹰英姿飒爽，眼光深邃锐利，傲视远方，彰显首义人“敢为人先、自强不息”的精神；起义门城墙既是对辛亥志士们的缅怀，又是对首义

精神的传承；翻开的书籍，喻示首义学子徜徉在智慧的海洋里，立志成人成才；祥云朵朵，象征学校无限美好的前景。

校训：学以广才，志以成学。

学校精神：敢为人先，自强不息。

校风：诚信、进取、勤俭、严实。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

学校的举办者为武汉军威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3亿元人民币，由武汉军威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按100%出资比例全额出资。

第十条 举办者享有的权利

- （一）推举学校理事会组成人员；
- （二）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四）向学校提出教育、教学、科研、文化、师资、国际交流、社会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 （五）国家法律法规、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 （二）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经费和办学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源；
- （三）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不得干预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 （四）国家法律法规、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起政治核心和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保证作用，负责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校长在理事会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坚持依法治校，实施民主管理。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受教育、教学、科研、文化、国际交流、社会服务、行政和财务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组成结构

（一）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二）学校理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理事长 1 人，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理事会成员中的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成员由举办者推荐提名产生。

（三）理事会成员名单和变更后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理事成员任期

（一）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因故在任期内辞去职务的，应由理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程序、任职要求进行增补，增补理事任期不得超过原理事任期。

(二) 学校举办者依法变更或调整时，原举办者推举的理事资格自动终止，由新的举办者推选理事。

(三)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和教职工代表理事离职时其理事资格自动终止。

(四) 学校理事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学校校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 聘任或解聘学校校长；

(二) 修改理事会章程；

(三)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四) 表决对理事长、理事的任免；

(五) 确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六) 决定学校专业设置和办学规模；

(七) 筹集办学经费，落实办学条件，审核财务年度预算、决算；决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大宗物资采购和处置方案；

(八) 决定学校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九)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十) 审批由学校校长提出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1/2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二)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例会2次，经1/3及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会议研究关于变更举办者，聘任或解聘校长，修改理事会章程，审定和修改学校章程，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年度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时，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人员同意后方可生效。

理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须书面表达其意愿，否则视为弃权。

（四）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并存档。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当场在记录和决议上对其会议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理事长经理事会授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经理事会同意以理事会名义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四）经登记机关批准后，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以法定代表人名义对外开展的活动；

（五）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规范学校运作，更好保障各方权利主体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规定，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组成

（一）监事会由 3 人（含）以上组成，人数应为奇数。

由学校举办者、党组织、教代会分别推荐，监事会成员从本

校有较高群众认可度的正式员工中产生，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代会选举产生，比例不得低于 1/3；非教职工代表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监事会成员必须包括党组织代表。学校现任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学校监事；

（二）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每年度召开 1 至 2 次会议，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四）监事会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资格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非国家现职工作人员，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在本校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的声誉；

（四）认同学校的理念、文化，有公益精神，能积极参与本校各类工作和活动；

（五）诚实守信，尽心尽责、乐于奉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运行情况；

（二）对学校理事会成员和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学校依法办学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校纪校规的理事和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提出免职的建议；

（三）当理事和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理事和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予以

纠正；

（四）向理事会提出有关提案；

（五）监事长可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六）监督理事会重大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或接受理事会委托督促检查学校重要工作的推进情况；

（七）行使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在70岁以下。校长由理事会聘任，任期5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设立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并在校长的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副校长及中层正副职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聘任和免职。以上所有人员均任期5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五条 校长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全面管理学校的各项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二）主持校长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并组织落实校长办公会决议；

（三）向理事会提出办学重要建议议案；

（四）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组织拟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聘任或解聘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七）制定学校校级领导以下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方案

提交理事会审定；实施二级办学单位和教职工工作考核与奖惩；

（八）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

（九）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十）制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执行学校财务预算和提交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理事会会议提交上一学年度学校工作报告；

（十一）代表学校对外出席会议、开展交流与合作；

（十二）学校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由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主持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行政机关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派的督导专员并接受其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推进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学术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规和《武昌首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术道德。学术委员会由有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与各教学单位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武昌首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学位的评定、授予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若干人。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开展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推荐或民主选举，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通过。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武昌首义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常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九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

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四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四十一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章 群团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高等教育法》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制定《武昌首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推选参加学校理事会的教职工代表；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上级工会组织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武昌首义学院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

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武昌首义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为共青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会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高度重视教学工作，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正确处理教学与学校其他工作关系，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专业结构，构建以优势学科为依托的专业群，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以工为主，工、文、法、经、管、艺等学科专业协调发展，应用型特色明显的学科专业结构。学校努力建设一流专业，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

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探索产教融合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凸显基于 OBE 理念的教育教学体系和校企深度合作的协同育人模式的办学特色。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依据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自主选用教材；学校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并创造条件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改革创新，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办学模式。

第五十条 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专业方向和培养核心能力，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在教学上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严格按照社会需求和使用人才的标准，实行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能力和社会适用性。

第五十二条 学校重视科研工作，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应用科研成果，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实验教学提供优良的环境和条件。学校加强图书馆建设，为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提供文献信息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教，从严治学，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建立健全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标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

能力培养。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总资产来源于举办者的投入、学费及住宿费收入、社会捐赠、科研及服务性收入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总资产为 42.28 亿元。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其中受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收入全部用于高等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学校的学费收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资方不要求取得办学回报；

（二）学校全部收入用于教育事业，确保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备和物资的采购和管理。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属于学校所有，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出卖、转让和抵押或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收费项目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公示。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等其他服务性收费标准，根据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采取公开公示自愿原则办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年度预、决算制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编制财务预、决算报告（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应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根据需要有一定范围披露审计信息。

第九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四条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管理规定；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任制，学校聘任教师、职员应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聘用其他工作人员应订立劳动合同；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学校从校外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相应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 在品德、能力和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
- (四)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将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七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自主创新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重视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建立教师发展制度,分类建立人员培训体系,为教师开展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学校支持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

第七十二条 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服務人員要加強職業道德修養,落實“三全育人”要求,熱心服務,提高工作

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七十三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科学研究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除行使校内申诉权外，还可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学生

第七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专业知识、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生在校的表现和结果,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相应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及校内有关单位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学生的申诉，依照《武昌首义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调查处理。

第八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在相关专业学习，修业期满时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由学校颁发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授予相应学位。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学校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机构，负责招生工作。招生计划列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从参加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中录取生源。

第八十六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十一章 学校的合并、分立、变更、终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理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的；

(二) 学校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九十条 学校终止前，应依法组织清算。

学校自行决定终止的，由学校理事会成员组成清算组，理事长为清算组召集人；由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而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九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

第九十二条 对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理事、监事、校长、教职工及受教育者均受本章程约束。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准，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理事会2/3以上理事同意。章程草案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